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滁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“一厂一策”系统化治理方案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滁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“一厂一策”系统化治理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49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

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
4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

